

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来源：学生资助中心 发布时间：2019-12-02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在校学生。

二、资助名额和金额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当年下达分配的奖励名额情况和各学院在校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

三、评选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国家奖学金申请者要求各科学分要在3.5以上，并按照综合测评综合成绩择优评选，同等条件下学术科研突出者优先。
- ### 四、评审时间和发放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高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高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评选程序

- 1、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各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 2、各学院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建议名单后要向本院师生公示5个工作日。在广泛征求意见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3、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有关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材料 and 初评名单进行汇总评审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审核。
- 4、学校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的最终审定名单及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六、评选相关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公开、公正、公平地开展评选活动，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校纪校规等综合具体指标对学生进行考核，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审核名单，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出现。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有资格获得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要把奖学金用在学习和生活上，如有违者，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收回所颁发的奖学金，并取消荣誉称号。

七、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八、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友情链接:

---常用链接---

---兄弟院校---

版权所有：广西医科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技术支持:广西和德科技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22号